附件2：

材料撰写要求（模板）

推荐对象的事迹材料要求内容真实、层次分明，以鲜活的事例和细节展现真人真事。材料以第三人称的角度来写，首段概述推荐对象基本情况。推荐服务项目材料内容应涵盖项目总体思路、组织与实施过程、项目特色与主要成效等内容。具体格式要求（模板）如下：

1.首行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，小二号；副标题为楷体GB\_2312，四号。

2.一级标题为黑体，四号；二级标题（加粗）及正文为仿宋\_GB2312，四号。

3.文档页边距：上2.5cm，下2cm，左2.5 cm，右2cm，不设页眉页脚。

4.示范科室/管理服务标兵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，优质服务项目先进事迹材料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